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重点国别科技合作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

（二）对台科技合作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内资企业联合台湾岛内高校、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台资企业联合大陆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不得与订制储备项目重复申报）。

（三）海外研发机构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非资本来源地）以收并购或者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平台，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合作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签订时间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海外研发机构设立时间需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 重点国别科技合作、对台科技合作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海外研发机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3. 优先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试验区内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由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镇长团参与引进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供技术转移手续或相关证明)。

三、支持方式

重点国别科技合作、对台科技合作立项项目采取一次性拨款的支持方式；海外研发机构立项项目，根据申报主体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上年度海外研发投入，按比例进行补助，连续支持三年。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
3. 科技合作协议或海外研发机构注册证明；
4. 合作双方科技创新能力证明（专利、技术获奖证书、成果评价、主要研发设备等能证明科技研发能力、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
5. 海外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证明；
6. 双方合作基础证明（合作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往合作经历及成效证明等说明双方具备的合作基础）；
7. 特殊行业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明；
8. 海外研发机构项目需提供税务部门备案的上年度海外研发投入相关证明。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科 57331095